合 同 编 号
ZTZC-2026-

漯河众泰众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漯河市源汇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漯河众泰众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漯河市源汇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干西线铁路道口值守服务项目（源采磋商采购(2026-68)）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如下。

甲方：漯河市源汇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漯河众泰众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负责管理的铁路道口需要专业的安全监护服务，乙方具备提供相关劳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为确保铁路道口的安全运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铁路道口安全监护劳务工作承包给乙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及内容

1、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的铁路道口进行人员和设施的安全监护监管工作。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相关铁路安全规定，制定并执行合理的安全监护监管工作计划和措施，确保道口的安全畅通。

二、承包期限

本合同的承包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7 日，期限为一年。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监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经财政审核后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承包费用。

3、负责协调与铁路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关系，保障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取劳务承包费用。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铁路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监护职责，确保铁路道口的安全运行。

3、监护人员要求如下：年龄18—50周岁，身体健康（无色盲），人数不低于10人，工作时间按照铁路部门规定执行。乙方要不定期对监护人员进行培训和管理，确保其能够胜任工作。

4、建立健全安全监护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5、及时向甲方报告道口安全监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并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

6、负责道口安全监护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损坏或丢失，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7、乙方应当对负责监护的铁路道口建立工作台账，台账内容应当包含巡视时间、巡视人员、巡视内容、有无异常等与监护工作相关事宜，并按月形成档案。

四、安全责任

1、甲方有责任对乙方的人员培训进行监督，乙方要保障铁路道口设施和人员安全。在乙方监护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第三方人身损害和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且甲方可以作出取消乙方监护资格、合同终止并可以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劳务费用的处理。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

2、乙方禁止使用未成年人及老弱病残人员，乙方对新入人员必须进行学习安全教育和铁路道口监护安全注意事项等规范，培训合格后方可使用，铁路道口监护人员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定期对乙方使用人员进行督查，发现隐患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五、劳务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1、劳务承包费用为：每年人民币 398800 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捌佰圆整），含（日常维护费用：水电费、日常维修、保养费等）。付款方式为：铁路道口专项经费，经财政审核后，拨付给甲方账户后，乙方按照财务流程向甲方提供发票手续，待手续齐全后，拨付给乙方。

乙方开户行信息：

单位全称：漯河众泰众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柳江路支行

账　号：41050173283900000616

2、道口劳务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相关保险、道口设备维修，包含栏木机、折断信号机、压道铃、电脑、高杆灯、空调、监控及水电费用税金等。

3、道口设备如因老化及需要改造时，所需费用如超过总劳务费的20%，乙方需向甲方申请更换设备，申请费用由甲方审核后向区政府申请维护经费，申请期间维护资金由乙方垫付。申请费用经区政府审核通过财政拨付后，甲方再拨付给乙方。

4、铁路部门巡查发现道口问题，如对道口进行处罚，罚款由甲方从乙方的劳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5、本条约定的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安全监护职责，导致铁路道口发生安全事故，应全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甲方按照劳务承包费用的1%对乙方进行处罚，费用从总劳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2、若双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七、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的变更和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2、若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应协商解决。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约定，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1月 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1月 6日